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稳健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稳健策略混合A	金信稳健策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72	0204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注: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2月21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份额(基金代码:007872)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并自2023年12月21日起开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0年1月13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各类基金份额数合并计算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存在变相规避50%比例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金信稳健策略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日

电话:0755-82510220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邓唯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

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址:www.jx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三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2月25日(含)至2024年1月3日(含)。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www.boscam.com.cn

5.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2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客服电话:025-66046166转849

网址:www.huilinbd.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1,071,625.06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1,750,137.54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793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0月16日,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根据基金合同可不进行收益分配。综合考虑项目平稳运营所需资金,本次分红计划分配人民币231,750,137.54元,约占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70%。2023年度剩余可供分配金额拟在次年预算确定后,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分红公告进行分配。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3、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项目(自2023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合并净利润	7,391,054.29
本年累计折旧和摊销	4,181,930.57
本年累计利息支出	115,052.55
本年累计所得税费用	382,322.20
本年累计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2,070,359.61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3,352,099,183.09
2.应收应付账款的变动	2,795,313.21
调减项	
1.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净支出	–1,602,000,0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其他收益	–22,061.36
3.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497,374.75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购买基础设施项目支出预留及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预留等	–1,433,373,794.74
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331,071,625.06
本年已经分配金额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	331,071,625.06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5日
除息日	场外:2023年12月25日场内:2023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3年12月27日场内:2023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5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截至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为331,071,625.06元,已超过招募说明书预测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321,873,894.44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icc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9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原因说明	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原因说明	2023年12月27日起港股通服务恢复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520)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3年12月25日至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并于2023年1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TA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关于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12月20日,自2023年12月21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安智混合

基金代码:A类:012021、C类:0120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12月20日,自2023年12月21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6日起暂停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3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等业务,且不再恢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咨道”)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21日起,通过财咨道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9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5793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0437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437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财咨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财咨道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财咨道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财咨道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财咨道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财咨道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财咨道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jinjiwo.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2,940,555.84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199,406.1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1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199,406.1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财产列支,费用包含律师费20000元,公证费10000元,合计30000元。

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2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将从2023年12月22日起进入清算流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